



裁決摘要

潘蓮花替代徐慧敏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其他人；
洪瑞峰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其他人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42 及 43 號及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13 及 214 號；[2021] HKCFA 16

裁決：駁回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及裁決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背景

1. 申請人及其他法輪功學員一直在香港不同地點進行他們所稱的“靜態示威”，即在橫額、標語牌或宣傳板前聚集。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04A(1)(b)條訂明，任何人須先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的書面准許方可在任何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和海報。根據第 104A(2)條，任何人未經准許而作出有關行為，即屬犯罪。
3. 申請人從未根據第 104A(1)(b)條申請准許。署長在 2013 年向申請人發出多封警告信，要求他們移走其展示物品，但他們並無遵從。因此，署長多次根據第 104C 條執法，移走及沒收法輪功的物品(有關決定)，並根據第 104A(2)條作出檢控。
4. 2013 年 4 月 23 日，申請人就有關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在多年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均分別對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作出多項判決。¹
5. 2020 年 9 月 10 日，申請人就上文第 4 段所述若干判決的多個法律問

¹ 原訟法庭(2014 年 10 月 15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95272

上訴法庭(2016 年 6 月 6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04388

終審法院(許可)(2017 年 2 月 13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08057

原訟法庭(2018 年 8 月 31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7196

上訴法庭(2019 年 12 月 16 日)(只有英文版)：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26150



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許可申請進行聆訊，同日駁回申請，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宣布裁決理由。

法律問題

6. 申請人就下述四個法律問題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許可：

詮釋爭議點

- (1) “若按照《條例》第 104A 條的真確詮釋，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及海報須事先取得批准的規定不適用於示威者的橫額，這詮釋是否有合理可爭辯之處？” (原本詮釋問題)；
- (2) “《條例》第 104A 條是否只適用於以持續和慣性定期方式展示的物品？” (問題 1)；
- (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指的示威為何？” (問題 2)；以及

相稱性的爭議點

- (4) “假設《條例》第 104A(1)(b)條適用於示威中展示的橫額，按此詮釋，第 104A 條是否牴觸受保障權利，因而違憲？” (問題 3)。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806&QS=%2B&TP=JU&ILAN=en)

原本詮釋問題及問題 1

7. 申請人指稱該安排不應適用於在其示威地點由其看管的橫額，以及有關示威不受該法定安排所限制。(第 12 段)
8. 上訴委員會認同上訴法庭對第 104A 條的詮釋(即招貼或海報須“以持續和慣性定期方式”展示)是合理及合乎目的的解讀，以處理該等並非僅用於短暫示威的招貼或海報所造成的環境滋擾。(第 14 段)
9. 上訴委員會也裁定，招貼或海報不一定須附連或黏附於政府土地，才受該安排限制。(第 15 段)
10. 招貼或海報即使有人看管並在晚上移除(例如在案中示威地點展示的法輪功橫額)，仍屬該法定安排的涵蓋範圍。有人看管的橫額對環境的滋擾可與無人看管的橫額無異。(第 14 及 16 段)



11.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申請人就第 104A(1)(b)條的詮釋的問題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

問題 2

12. 至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²中的“示威”的涵義，上訴委員會裁定，此問題所涉範圍太廣，並且無論如何也不是由擬上訴衍生的問題。(第 18 段)

問題 3

13. 上訴委員會裁定，僅因為在政府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須獲得准許便認為必然會對受保障權利構成不合法限制的觀點過於籠統，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20 段)
14. 申請人原在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指稱，“鑑於有關準則以內容審查為依據”，第 104A(1)(b)條並不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然而，署長已向法庭提交證據，反駁有關指稱。此外，申請人從未就展示招貼和海報向署長申請准許，故無任何關於決策過程的證據可妥為構成任何論點。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對相稱性的質疑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22 至 23 段)
15. 申請人指署長在授予准許時可完全任意施加條件會令法律有欠明確，質疑這樣是否合憲。然而，基於《條例》的目的及宗旨、受保障權利所受干擾有限，以及適用於署長行使酌情權的法律保障，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述質疑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24 段)
16.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委員會駁回申請人的上訴許可申請，並判政府可得訟費。是次裁決為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程序劃上句號。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5 月 18 日

²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